

# 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言詞辯論

陳偉仁律師

## 爭點一

系爭規定一、三，不分假釋期間長短、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，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

→ 侵害人身自由幾近剝奪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

→ 假釋採特別預防，系爭規定卻轉向一般預防，規制內容欠缺合理性，違反正當法律原則

## 爭點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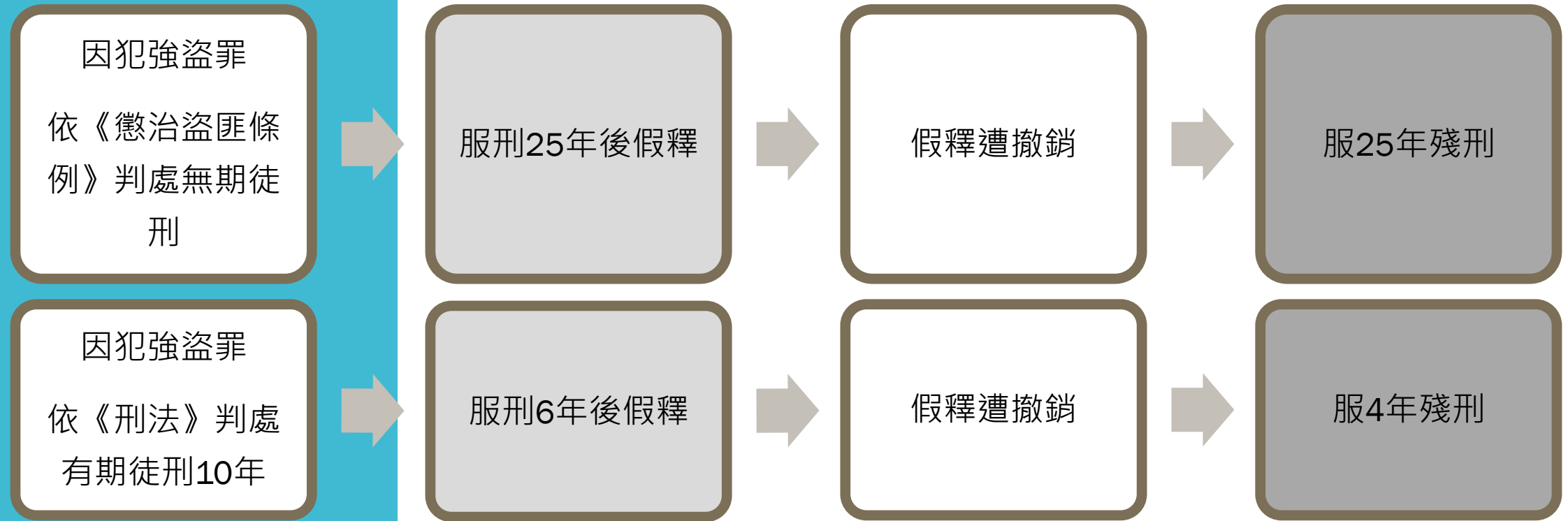
據以判處無期徒刑法律，於判決後經廢止或修正，因系爭規定一、三，而仍適用已廢止或修正之法律判處罪刑

→使受刑人再適用業經廢止而已無正當性之刑罰(如懲治盜匪條例)或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裁量權之法律(如108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272條)

→違反憲法關於罪刑法定之要求以及比例原則，應屬違憲

### 爭點三

「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，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；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，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，是否違憲？」



行為人所為強盜行為本應受相同之非難評價，卻因懲治盜匪條例導致受刑人遭受天壤之別之差別待遇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具有實質關聯，違反比例原則、亦違反平等原則。